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27號

原告 上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孟辰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律師

被告 眾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珠

被告 林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8,652元債權不存在；聲明第二項原告請求被告林榮崇應給付149萬9,9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220萬8,605元（計算式：70萬8,652元+149萬9,953元=220萬8,60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2,8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怡婷